

113 年青年節苗栗縣表揚高中(職)、大專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本縣慶祝 113 年青年節，訂於 3 月 29 日辦理高中職學校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獎勵德行優良、服務熱心且守法、在校表現優秀之學生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苗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青年節籌備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本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
- 五、表揚日期：暫訂於 113 年 3 月 29 日(舉行時間待與縣府議定後另行通知)
- 六、表揚地點：暫訂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大廳。
- 七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暫訂於 3 月 29 日(星期五)舉行本縣慶祝 113 年青年節表揚大會，邀請本縣機關首長貴賓為每位優秀青年隆重表揚與賀彩，讓獲獎青年倍感榮耀。
 - (二)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縣長獎狀乙幀鼓勵，作為青年楷模之榮耀。
- 八、遴選標準：本縣高中(職)、大專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同學楷模者：
 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(三)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 - (四)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 - (五)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堪為青年楷模者。
- 九、遴選方式：請各校協助遴選優秀青年乙名(日、夜間部學生得分別遴選)，並於 113 年 3 月 1 日(星期五)前將遴薦表(如附表二之一)彙送本會審查後報請縣府核備，嘉惠青年學子。
- 十、附則：
 - (一)推薦表中優良事蹟請具體詳填提供，俾便撰寫表揚芳名錄，並請黏貼二吋半身相片乙張(或提供電子檔畫質在 1080*1080 像素以上)及生活相片乙張(或二吋半身相片)，以便製作優秀青年芳名錄時能多可完整呈現。
 - (二)實施辦法及推薦表可自行於本會網站 <http://mlntc.cyc.org.tw/download> 下載。
 - (三)獲獎人員表揚通知，待與相關單位協商時程後另寄專函通知，敬請協助轉知

授獎同學並鼓勵親自參加授獎表揚，感受到榮耀與光彩。

(四)如以紙本寄出仍需附上電子檔，傳送至信箱 s230514@cyc.tw 活動組陳孟筑輔導員收。

(五)本會業務承辦人：活動組陳孟筑輔導員；聯絡專線：(037)322134 轉分機 24；
傳真電話：037-357628；電子郵件信箱；s230514@cyc.tw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。

113 年青年節苗栗縣表揚高中(職) 、大專學校優秀青年遴薦表

中 文 姓 名		照片黏貼處 (請浮貼兩吋大頭照)	
英 文 姓 名 (與 護 照 同)			
聯 絡 電 話	(住宅) (手機)		
E - M A I L	@		
通 訊 地 址			
參加社團暨專長			
具 體 優 良 事 蹟	(以條列式方式至少七項，自行書寫 120-150 字個人優良品蹟及特殊貢獻，提供評選委員審查參考，及編寫芳名錄能夠完整呈現)		
訓 育 組 長	學 務 主 任	校 長	

附註：(一)本表請填妥後於 113 年 3 月 1 日(星期五)前，請以電子郵件傳送 s230514@cyc.tw 信箱或擲(寄)送至本會活動組(苗栗市中正路 382 號)彙辦。

(二)本會業務承辦人：活動組陳孟筑輔導員，連絡電話(037)322134 轉分機 24，傳真電話(037)357628。